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

(城镇建筑工程类)

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

(二〇二五年版)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

(城镇建筑工程类)

肃自然资方核〔2025〕12号

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寺大隆自然保护站:

依据肃南县发改局的批准文件（文号：肃发改审批[2024]64号）和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肃自然资规条〔2025〕03号的要求，你单位申报的工程设计方案经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概况

1. 建设地点: 寺大隆自然保护区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迁建项目
2. 用地性质: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3.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: 2120.40 平方米 (合 3.1806 亩)。
4.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: 新建资源管护用房一栋, 框架结构, 地上二层; 新建防火物资库房一栋, 砌体结构, 地上一层; 室外配套基础设施, 总建筑面积 740.04 平方米。
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1. 容积率: 0.35
2. 建筑面积: 740.04 平方米
3. 建筑密度/系数: 21.07 %
4. 建筑高度: 7.2 米
5. 绿地率: 30.65 %, 绿地面积: 666 平方米
6. 用地兼容/混合用地类型、面积及比例: 住宅用地 /
7. 日照标准: 1.654

8. 拆建比: /

三、配套设施要求

类型	名称	规模/位置
交通设计 要求	机动车停车位及 充电桩配比	/
	机动车出入口位 置	东
	非机动车停车位 及 充电桩配比	/
公共设施 配建要求	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	/
	文化活动站	/
	室外综合健身场 地	/
	社区商业网点	/
	社区服务站	/
	社区卫生服务站	/
	托儿所	/
	社区终端配送站	/
市政设施 配置要求	移动通信基站	/
	市政管线外接位 置	
公共安全 配置要求	紧急避难场所	/

四、规划设计及其他

类型	名称	设计内容
风貌与景 观	建筑风格与色彩	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
	景观设计	/
其他	历史文化保护	/
	交通干线防噪要求	/

[illegible]

五、建设规模

建筑 编号	建筑 名称	建筑高度 (m)		层数		建筑面积 (m²)					备注
		地 上	地 下	地 上	地 下	地上	地下	基底	计容	总面积	
1	资源管护 房	7.2	0	2	0	587.44	0	293.72	587.44	587.44	
2	防火物资 库房	3.3	0	1	0	152.60	0	152.60	152.60	152.60	
合计	--	--	--	--	--	740.04	0	446.32	740.04	740.04	
其他											

六、附图

(详见附页)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8月4日